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013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朱炫儒

債 務 人 李詩榆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拾柒萬貳仟零玖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國)	違約金 計算方式
1	17,743元	113年4月30日起 至113年9月26日 止	2.295%	113年5月31日起至 113年9月26日止	0.2295%
		113年9月27日起	3.295%	113年9月27日起至	0.3295%

(續上頁)

01

		至清償日止		113年11月29日止	
				113年11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	0.659%
2	354,356元	113年2月29日起 至113年3月26日 止	2.17%	113年3月30日起至 113年9月26日止	0.2295%
		113年9月27日起 至113年9月26日 止	2.295%	113年9月27日起至 113年9月28日止	0.3295%
		113年9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	3.295%	113年9月29日起至 清償日止	0.659%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